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24號

原告 杜娟娟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月5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慧怡